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